

晋政民〔2019〕62号

## 晋江市民政局 关于批准王志洛同志退休的通知

晋江市聋哑色织布厂：

你单位报来职工王志洛同志《国家机关、事业工作人员退休呈批表》收悉。

王志洛，男，1959年7月出生，1978年12月参加工作（工作年限40年8个月），现任岗位普通工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、闽人社文〔2017〕82号和晋委办〔2013〕2号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同意其退休，在安海镇安置。

### 一、基本退休费

(岗位工资 540 元+薪级工资 504 元)×90%=940 元

二、生活性补贴费：2240 元

三、国办发〔2015〕3 号文增加退休费：260 元

以上合计 3440 元。

养老金从 2019 年 8 月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保中心核发，提租补贴按养老金的 12% 计发。

另：发给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。

晋江市民政局

2019 年 7 月 22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编办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中心、泉州市医管中心晋江管理部，安海镇人民政府，本人。

---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---